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以下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0%，即不超过 455,644,045 股（含 455,644,045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假设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达到发行上限，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012,084,500 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报，2020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5,398,687.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3,233.66 万元。

假设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相比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 2020 年度下降 20%；（2）与 2020 年度持平；（3）较 2020 年度上升 20%。（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6、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

项目	2020 年 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556,440,455	4,556,440,455	5,012,084,500
假设情形 1：2021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3,233.66	490,586.92	490,58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1.08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1.08	1.03
假设情形 2：2021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3,233.66	613,233.66	613,23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1.35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1.35	1.28
假设情形 3：2021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3,233.66	735,880.39	735,88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1.62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1.62	1.54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 2021 年度每股收益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储备情况如下：

（一）人员储备

在人员方面，公司一直秉承“以德为本、以才为先、以绩为导”的理念，贯彻以价值贡献为导向的人才培育和激励机制，持续追求员工满意度的提升，由此带动员工积极为公司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公司大量引进了国内外具备全球化视野、跨行业背景、高科技等各类复合型高端人才，持续推动产品及服务创新、探索行业领先技术，实践管理及商业模式创新，进而推动公司得以发展商务快件为主的稳定和高附加值的业务，有力的支持了国内实体经济的发展，广受政府单位、企业机构等客户的认可。因此，公司的人员储备方面可以满足募投项目需求。

（二）技术储备

在技术方面，公司高度重视自动化运输设备和智能化运输技术的开发与投入，在航空、信息系统和自动化设备方面的投入巨大，这些投入保证了顺丰控股可以提供更加精确的时效产品，丰富了顺丰控股的产品种类，提升了服务效率，为顺丰控股在竞争中缔造优势。公司的信息处理能力位居行业前列，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精准地图服务平台、无人化及自动化操作、智能硬件等方面已落地多项应用，形成了完整的智慧网平台，进而得以不断巩固顺丰控股物流运营优势。

此外，顺丰控股已搭建了“天网+地网+信息网”三网合一的服务网络。通达国内外的庞大物流网络，包括以全货机+散航+无人机组成的空运“天网”，以营业服务网点、中转分拨网点、陆路运输网络、客服呼叫网络、最后一公里网络为主组成的“地网”，以及以各种大数据、区块链、机器学习及运筹优化、AI 识别、智慧物流地图等组成的“信息网”，共同构筑了顺丰控股独具特点、高度稳定的综合性物流网络体系，为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及货物的高效中转运输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三）市场储备

作为 AAAAA 级物流企业，顺丰控股始终专注于服务质量的提升，立志成为客户“最值得信赖的，基于物流的商业伙伴”。多年以来，顺丰控股深耕商务快递市场与中高端电商快递市场，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其中不乏行业龙头企业。顺丰控股已建成覆盖全国的快递网络，并向全球主要国家拓展。

截至 2020 年末，顺丰控股业务覆盖全国 335 个地级市、2,847 个县区级城市，拥有约 1.9 万个自营网点。国际业务方面，国际标快/国际特惠业务覆盖海外 78 个国家，国际小包业务覆盖全球 225 个国家及地区。

因此，公司在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具备充分的实力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高效的运营管理。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积极提升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二）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关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 12 名，实际参与董事 12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内容如下：

调整前：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00 万元（含 2,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623,761.60	600,000.00
2	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	1,152,877.37	500,000.00
3	数智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321,119.00	300,000.00
4	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207,184.82	200,000.00
5	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208,369.82	2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2,913,312.61	2,2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调整后：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623,761.60	600,000.00
2	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	1,152,877.37	500,000.00
3	数智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321,119.00	300,000.00
4	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207,184.82	200,000.00
5	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208,369.82	2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2,913,312.61	2,2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 5 名，实际参与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子良先生主持，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内容如下：

调整前：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00 万元（含 2,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623,761.60	600,000.00
2	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	1,152,877.37	500,000.00
3	数智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321,119.00	300,000.00
4	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207,184.82	200,000.00
5	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208,369.82	2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2,913,312.61	2,2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调整后：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623,761.60	600,000.00
2	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	1,152,877.37	500,000.00
3	数智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321,119.00	300,000.00
4	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207,184.82	200,000.00
5	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208,369.82	2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2,813,312.61	2,000,000.0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进行了调整。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2021-014、2021-02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00 万元（含 2,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623,761.60	600,000.00
2	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	1,152,877.37	500,000.00
3	数智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321,119.00	300,000.00
4	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207,184.82	200,000.00
5	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208,369.82	2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2,913,312.61	2,200,000.00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623,761.60	600,000.00
2	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	1,152,877.37	500,000.00
3	数智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321,119.00	300,000.00
4	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207,184.82	200,000.00
5	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208,369.82	2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2,813,312.61	2,000,000.0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进行了调整。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改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情况；2、修订了募集资金金额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2、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3、更新了公司 2020 年度/2020 年末业务及财务数据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经营风险、其他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了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2、更新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测算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公司 2020 年度/2020 年末业务及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5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蒋叶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1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960,162,318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94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53,830,3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50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31,9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818,9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43%。

8、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9,874,068 股（其中现场投票 953,830,322 股同意，网络投票 6,043,746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反对 190,2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弃权 9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9,874,068 股（其中现场投票 953,830,322 股同意，网络投票 6,043,746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反对 190,2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弃权 9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9,874,068 股（其中现场投票 953,830,322 股同意，网络投票 6,043,746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反对 190,2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弃权 9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9,874,068 股（其中现场投票 953,830,322 股同意，网络投票 6,043,746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反对 190,2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弃权 9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9,969,068 股（其中现场投票 953,830,322 股同意，网络投票 6,138,746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9%；反对 190,2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弃权 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625,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84%；反对 19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32%；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

6、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2,518,064 股（其中现场投票 952,343,557 股同意，网络投票 174,50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39%；反对 7,644,25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61%；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4,7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44%；反对 7,644,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6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9,196,168 股（其中现场投票 953,830,322 股同意，网络投票 5,365,846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4%；反对 963,1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3%；弃权 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852,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435%；反对 963,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181%；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8,983,161 股（其中现场投票 953,830,322 股同意，网络投票 5,152,839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2%；反对 1,179,1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639,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193%；反对 1,179,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8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9,991,068 股（其中现场投票 953,830,322 股同意，网络投票 6,160,746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2%；反对 168,2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弃权 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647,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98%；反对 168,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18%；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陈智先生、Ying Kong（孔英）先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孔祥云先生对 2020 年度独立董事的工作进行了汇报。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5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更新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未普通股股东总数”填报错误，填报为 91,286 人，而实际应为 87,401 人。现进行更新如下：

在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以